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110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5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由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112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申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五)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安全控制措施。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天和磁材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111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申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07万股,发行价格为12.3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4,669,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2,321,41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2,347,59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26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4BJA1A80326号)。

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高性能磁钢产业化项目	32,466.29	39,055.29
2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产业化改造项目	10,000.00	8,026.57
3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升级改造项目	5,000.00	4,243.94
4	年产3,000吨新能源汽车用高性能磁钢产业化项目	27,010.00	24,919.28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16,006.38
	合计	94,415.29	73,053.96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对募投项目“年产3,000吨新能源汽车用高性能磁钢产业化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该事项于2025年12月28日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正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安排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募集资金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充分保障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投资风险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安全控制措施。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安全控制措施。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天和磁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109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稀土大厦8-17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持股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持股: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董事海鹏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7,441,640 99,569 66,230 0.020 11,000 0.071

(二)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7,433,140 99,965 73,500 0.066 12,200 0.079

(三)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7,429,040 99,920 76,300 0.060 11,000 0.071

(四)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7,429,040 99,920 76,300 0.060 11,000 0.071

(五)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7,429,040 99,920 76,300 0.060 11,000 0.071

(六)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7,429,040 99,920 76,300 0.060 11,000 0.071

(七)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7,429,040 99,920 76,300 0.060 11,000 0.071

(八)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7,429,040 99,920 76,300 0.060 11,000 0.071

(九)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7,429,040 99,920 76,300 0.060 11,000 0.071

(十)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7,429,040 99,920 76,300 0.060 11,000 0.071

(十一)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7,429,040 99,920 76,300 0.060 11,000 0.071

(十二)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7,429,040 99,920 76,300 0.060 11,000 0.071

(十三)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7,429,040 99,920 76,300 0.060 11,000 0.071

(十四)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7,429,040 99,920 76,300 0.060 11,000 0.071

(十五)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7,429,040 99,920 76,300 0.060 11,000 0.071

(十六)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7,429,040 99,920 76,300 0.060 11,000 0.071

(十七)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7,429,040 99,920 76,300 0.060 11,000 0.071

(十八)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7,429,040 99,920 76,300 0.060 11,000 0.071

(十九)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7,429,040 99,920 76,300 0.060 11,000 0.071

(二十)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7,429,040 99,920 76,300 0.060 11,000 0.071

(二十一)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7,429,040 99,920 76,300 0.060 11,000 0.071

(二十二)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7,429,040 99,920 76,300 0.060 11,000 0.071

(二十三)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7,429,040 99,920 76,300 0.060 11,000 0.071

(二十四)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7,429,040 99,920 76,300 0.060 11,000 0.071

(二十五)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7,429,040 99,920 76,300 0.060 11,000 0.071

(二十六)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7,429,040 99,920 76,300 0.060 11,000 0.071

(二十七)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7,429,040 99,920 76,300 0.060 11,000 0.071

(二十八)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7,429,040 99,920 76,300 0.060 11,000 0.071

(二十九)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7,429,040 99,920 76,300 0.060 11,000 0.071

(三十)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7,429,040 99,920 76,300 0.060 11,000 0.071

(三十一)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7,429,040 99,920 76,300 0.060 11,000 0.071

(三十二)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7,429,040 99,920 76,300 0.060 11,000 0.071

(三十三)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8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沪光”);
● 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500万元(含本数);
● 担保期限:自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含本数);
● 担保范围: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500万元(含本数);
●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0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支行(以下简称“昆山农商银行”)签订人民币23,5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全资子公司昆山沪光为前述担保提供担保。昆山沪光已与昆山农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昆山沪光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5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议案》,《关于2025年度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95亿元(含本数,不含银行承兑汇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属于《担保法》规定的“一般担保”情形,全资子公司昆山沪光已按照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担保人名称:昆山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光路388号
3.法定代表人:成三荣
4.注册资本:人民币46,404.046万元整

5.经营范围:汽车线束设计、开发、加工、制作、销售;销售汽车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进口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材料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产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自有房屋出租;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经营范围)。(前述经营范围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审计)

资产总额 596,056.26 710,066.02
负债总额 396,301.44 392,584.66
所有者权益 199,754.81 317,481.25

营业收入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600,526.89 600,526.89
净利润 42,027.93 41,377.77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支行
债务人:昆山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保证人:昆山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最高担保额:人民币23,500万元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2025年12月29日至2028年12月30日;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起算日期如下式确定:(1)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自起算;如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保证期间起算日自本合同项下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